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)的(项目名称:车驾管业务培训考试系统、管档案管理系统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车驾管业务培训考试系统、管档案管理系统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天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6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天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0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